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簡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義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傅家森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采蓉間給付勞退差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拾肆萬陸仟玖佰陸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伍仟陸佰貳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